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青高新管综〔2021〕3号

━━━━━━━━━━━━━━━━━━━━━━━━━━━━━━━━━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派驻机构：

修订后的《青岛高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印发的《青岛红岛经济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红管办字〔2017〕51号同时废止。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

 2021年1月21日

青岛高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供热条例》、《青岛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区集中供热，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供热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等。

1.5风险评估

随着高新区城市的快速发展，集中供热管网规模日益扩大，使用年数不断增加，再加上高新区土壤盐碱程度高，对管网的腐蚀性较大，一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停热突发事件，将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不利的社会影响。

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地震等自然灾害、煤炭储备不足、停水停电停气、施工开挖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1.6事件分级

　　供热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4个级别：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6.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元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1.6.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1.6.3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1.6.4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的。

2.组织指挥机制

2.1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立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高新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管委分管主任

副总指挥：建设部部长

成    员：党群部、经发部、财政金融部、建设部、公安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青岛高新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金海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青岛市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5）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7）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建设部，办公室主任由建设部分管副部长担任。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

（2）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4）建立供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2.3专家组职责

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供热、应急等相关方面的专家以及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1）为本区城市集中供热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指导和参与供热应急预案的修编、演练评估等工作；

（2）参与现场处置，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方案；

（3）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4）参加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活动。

2.4成员单位职责

（1）党群部：负责指导、协调供热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协调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2）经发部：负责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限制、暂停有关工业企业用热的沟通、协调工作。

（3）财政金融部：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4）建设部:负责组织实施供热设施的应急抢修；收集、报送城区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排水等保障工作；对受损道路、桥梁及其他工程设施进行抢修恢复；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5）公安分局：负责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6）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事发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按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区域内公路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期间，污染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8）青岛高新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金海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负责本公司职责范围内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先期处置等工作，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按照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参与其他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9）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监测预测

3.1预防

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监测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高新区管委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完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各级值班室和举报投诉电话，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3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预警

4.1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区集中供热实际情况，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1.1蓝色预警(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可能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2）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4.1.2黄色预警(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1）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2）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4.1.3橙色预警(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1）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2）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4.1.4红色预警(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1）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

（2）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4.2预警发布

4.2.1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预警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由青岛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青岛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

4.2.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4.2.3预警发布的形式

预警的发布和传播可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3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3.1蓝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2黄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供热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3.3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条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加强对热电厂、锅炉房及换热站等重要供热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

（3）做好上级领导或工作组来区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4.3.4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4.4预警变更、解除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单位、高新区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是受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当地、上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越一级上报，但要同时报告高新区管委。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高新区管委报告信息，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30分钟内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高新区管委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上级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也应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高新区管委进行报告。

高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66966970。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2879534。

6.应急处置

6.1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高新区管委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的高新区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分级响应

（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Ⅳ级）启动三级响应：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启动二级响应：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指挥协调

（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Ⅳ级）：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它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处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处置。区分管领导根据事件情况和处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应急指挥中心、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先期处置。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高新区管委主要领导根据事件情况和处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应急指挥中心、或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先期处置。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高新区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高新区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

较大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市、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建设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供热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及时控制危险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现场抢险、设施抢修、伤员搜救等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交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交警大队、事件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等组成。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4）运输保障组：由建设部牵头，高新区交警大队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医疗救护组：由党群部牵头，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对受伤人员根据伤害的特点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后勤保障组：由建设部、经济发展部、财政金融部、供热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7）宣传报道组：由党群部牵头，建设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事故调查组：由建设部牵头，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青岛市政府调查处理的，由国务院、省、青岛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9）专家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供热、应急方面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对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确定疏散区域和救援方案。

6.5应急处置措施

6.5.1基本处置措施

（1）供热企业等专业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

（2）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当城市供热面临大范围、长时间停供危机等特殊应急期间时，可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4）通过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5）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

（6）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6.5.2分级处置措施

6.5.2.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调度或调集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视情况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

（4）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2.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视情调度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2）进行交通管制与交通调流；

（3）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2.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2）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或停供，先期保障居民用户用热，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6扩大响应

如果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供热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管委主要领导同意，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7应急联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管委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8社会动员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6.9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并恢复供热，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信息发布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单位会同党群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2舆情引导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恢复与重建

8.1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怃恤、补助或补偿。

8.2社会救助

党群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协调城阳区或青岛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等人民团体，协助社会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财政金融部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总结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高新区管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8.5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应急保障

高新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9.1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专项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

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青岛高新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金海热电限公司和青岛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建立起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完善物资储备，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有关供热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储备物资供应的联系，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可与相关企业采取合同履约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确保发生突发事故时优先调用。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临时征用相关企业的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9.2通信保障

建设部、经济发展部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协调运营商提供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9.3交通保障

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体系，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建设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高新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4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5卫生保障

党群部要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9.6技术保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类别选调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态势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和建议，为突发事件的指挥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9.7生活保障

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高新区管委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8经费保障

财政金融部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9.9避难场所保障

高新区管委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10.宣教培训与演练

10.1宣教培训

建设部要会同党群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预案演练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区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各供热企业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责任追究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2附则

12.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去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按规定向高新区管委备案。

12.2预案修订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青岛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高新区管委综合部 2021年2月8日印发